**（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 點：

主 席： 紀錄：○○○

出席人員：

|  |  |
| --- | --- |
| 身分 | 簽到 |
| 校(園)長 |  |
| 家長會代表 |  |
| 行政人員代表 |  |
| 學校教師會代表 |  |
| 社會公正人士 |  |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壹、報告事項：

 一、學校於○○○年○月○日（星期○）接獲檢舉或知悉本校○○○教師疑似有體罰、不當管教、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請選擇填列，並略述案件內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是否依本辦法第3條受理該案件。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提請討論。

 決 議：1、受理。

 2、票數：受理○票、不受理○票、棄權○票。

 案由二：校事會議受理本案件後，是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或是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提請討論。

 決 議：1、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成員5位：由本校教師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校外教育學者○○○、校外教育學者○○○、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調查員○○○擔任。(調查小組名單不一定要在本次會議決定，可於會議後再另行簽組)

 2、票數：同意○票、不同意○票、棄權○票。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分

附註：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是否依本辦法第3條受理該案件。【請於討論議案說明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日期、時間】。

二、校事會議之組成須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及性別】。

三、校事會議受理該案件後，學校教師疑似有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決定由校事會議自組調查小組或是申請專審會調查，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四、校事會議自組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涉有本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含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於10日內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教師無本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於10日內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本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五、校事會議自組輔導小組，完成輔導後，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輔導改善無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於10日內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輔導改善有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請附調查小組名單（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調查報告（須有起訖日期，倘調查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

七、倘進入輔導期，請附輔導小組名單、輔導報告（須有起訖日期，倘輔導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如未進入輔導者，免附。